

# 附錄(一)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

(財政課)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

報 告					表 整 理 表		登 記 表		
表 號	表 名	發布單位	審查單位	編製單位	表 期	表 名	編製單位	名 稱	編製單位
20902-00-02-3	冬山鄉公庫收支	主 計 室	主 計 室	財 政 課	月 報			公庫收支	財 政 課



公開類	報	次月十日前編報，十二月份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
編製機關	表號	20902-00-02-3
冬山鄉公所財政課		

冬山鄉公庫收支(續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 別	合 計		本月 累計		本月 累計		本月 累計		本月 累計	
	計	小計(不含特別預算)	本月	累計	本月	累計	本月	累計	本月	累計
經常門合計										
經常門小計										
資本門小計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融資性庫款支出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預算外庫款支出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支出總計										
本期結存										
支出總計+本期結存										
加：未兌付支票款										
本期公庫實際結存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鄉公庫收入及支出資料編製。

項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縣政府財政單位，1份送本鄉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科目別請列細項，並參考相關法規及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
備註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。

## 冬山鄉公庫收支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鄉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依本年度(總預算)、以前年度(總預算)、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、支出，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4.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1. 收入科目
   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    2.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 2. 支出科目
   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    2. 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3. 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次月十日前編報；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，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，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。
5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公所財政單位根據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6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縣政府財政單位，1份送本鄉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